

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十四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，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更名為勞動部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